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委员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委员签署页)

委员签名：

陈志刚

2021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委员签署页）

委员签名：

夏法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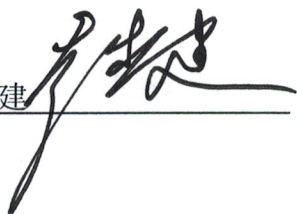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委员签署页)

委员签名：

赵春建



2021年9月30日